

#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---

## 关于补扣“职业年金”的说明

各位老师：

自 2018 年 3 月起，根据保险实际缴纳项目变化情况，工资条中原扣款项目“养老保险”拆分成“养老保险”和“职业年金”两项。“职业年金”不计入应税所得，由学校代扣统一上缴省社保中心。工资查询系统中，新增扣款项“职业年金”已显示在扣款项目中，但 3 月份实际发放时没在“实发工资”中扣除，该项金额将在 2018 年 4 月工资中予以补扣。

特此说明！

